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 (第二十八批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20	X2HL20212300012	哈尔滨市呼兰区政府门前存在黑臭水体, 举报人认为黑臭水体会对附近小区的饮用水造成污染。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水体”实际为利民开发区呼兰区政府门前的“利民四排干渠”, 该干渠长度29.4公里, 西起利民街道玉林村陶家屯, 终点为利民街道治水村胡秀屯, 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 是利民开发区主要排涝体系。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实地排查, 四排干渠呼兰区政府段沿线, 未发现私接污水管排放污水现象, 现场处于冰冻状态。经核实, 利民四排干渠主要汇集区域雨水及沿线施工工地工程降水。工程降水来源为地下水, 松北区原生地质产生地下水铁、锰含量较高, 地下水被抽取地上后, 水中铁离子氧化形成“铁红”, 导致水体颜色发黄, 常因“观感差”被误认为是污水。2022年1月2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排干渠的和谐路桥、上海路跨渠桥两处断面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 除铁、锰两项指标外, 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要求。 经核实, 呼兰区政府周边小区饮用水均为市政供水, 供水单位为新区净水厂, 水源为松花江水。市疾控中心对新区净水厂出厂水常规42项或106项指标进行监测, 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每2个月对净水厂出厂水、管网水106项水质指标进行监测, 检测数值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公众通过松北供水公司网站查阅水质检测公示信息(公示网址: http://www.songbeigongshui.com)。			是				已办结	
21	X2HL20212300007	木兰县太平林场的太平桥石场、友谊村、黄老九屯、尚广合屯附近均存在毁林开垦问题。耿*在太平林场非法采伐, 并将林地开垦为耕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 (“木兰县太平林场的太平桥石场、友谊村、黄老九屯、尚广合屯附近均存在毁林开垦问题。”) (一)基本情况 案件涉及木兰县太平林场, 位于木兰县大贵镇, 经营总面积10982.7公顷, 活立木蓄积127万立方米, 现有职工115人, 林场总人口206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经对太平林场施业区内太平桥石场(大贵镇四兴石场)、友谊村、黄老九屯、尚广合屯附近的林地实地排查, 同时对比以上四个区域的林地卫片(国家森林监管平台)影像, 发现友谊村、尚广合屯附近共计9块地存在毁林开垦问题, 其中: 友谊村8块, 尚广合屯1块, 总面积18.45亩。 经了解, 2018年6月3日, 王某才在友谊村西1公里处太平林场73林班8小班内开垦林地, 开垦林地面积3.55亩, 原木兰县林业局于2018年6月5日对王某才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木林罚决字[2018]第03013号), 并于2018年10月进行还林。 2018年6月11日, 贾某庆在友谊村西北2公里处太平林场65林班5小班、70林班1小班内开垦林地, 开垦林地面积2.8亩, 原木兰县林业局于2018年6月15日对贾某庆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木林罚决字[2018]第03016号), 并于2018年10月进行还林。 2018年6月18日, 裴某库在友谊村南2公里处太平林场74林班8小班内开垦林地, 开垦面积1亩, 原木兰县林业局于2018年6月20日对裴某库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木林罚决字[2018]第03019号), 并于2018年10月进行还林。 2018年6月19日, 刘某志在友谊村北2公里处太平林场70林班2小班内开垦林地, 开垦林地面积1亩, 原木兰县林业局于2018年6月23日对刘某志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木林罚决字[2018]第03020号), 并于2018年10月进行还林。 2018年7月14日, 孙某在友谊村西北3公里处太平林场70林班2小班开垦林地, 开垦林地面积1.97亩, 原木兰县林业局于2018年7月17日对孙某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木林罚决字[2018]第03027号), 并于2018年10月进行还林。 2018年8月3日, 李某志在尚广河屯西1公里处太平林场42林班5小班开垦林地, 开垦林地面积2亩, 原木兰县林业局于2018年8月6日对李某志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木林罚决字[2018]第03028号), 并于2018年10月进行了还林。 2020年11月23日, 刁某国在友谊村南2.5公里处太平林场74林班12小班开垦林			是		下一步, 哈尔滨市贵成木兰县严格落实林长制, 全面开展保护森林资源宣传, 持续加大国有林场林地、林木保护力度, 把管护巡查责任落到实处,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坚决遏制毁林开垦现象发生, 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特别是对涉案林地, 进一步加强补植补造监管力度, 确保2022年春季保质保量完成造林。		阶段性办结	
22	X2HL20212300005	延寿县中实源粮油经贸有限公司生产时噪声、粉尘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延寿县中实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为李*。位于延寿县延寿镇城郊村, 年加工稻米10万吨, 生产精品大米6万吨、稻壳2万吨、碎米1万吨。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针对上述问题, 调查组责令该公司一是在进行原粮装卸过程中必须关闭换气窗和库门, 避免粉尘外溢; 二是立即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噪声的鼓风机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目前, 该公司已经对产生粉尘的生产车间进行密闭; 采用彩钢苯板、隔音棉对产生噪声的鼓风机进行隔音降噪处理。2022年1月1日, 哈尔滨市延寿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公司场界开展噪声和粉尘无组织排放现场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达标。 下一步, 哈尔滨市贵成延寿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延寿县生态环境局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 重点加强对企业原粮收储作业、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等方面进行督察检查, 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工作专班责令哈尔滨交通集团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立即整改, 对绿地内的杂物进行清理并拆除绿地内铁质栏杆。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下一步, 哈尔滨市贵成延寿县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举一反三, 对辖区内公交线路周边开展专项检查核查,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达到群众满意。	已办结			
23	X2HL20212300011	哈尔滨市松北区湖畔绿色家园公交站周边绿地被侵占, 环境脏乱差。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湖畔绿色家园公交站”位于松北区左岸大街1266号, 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122、123及129线路始发站和终点站。 (二)核实处理情况	是			经现场踏查, 哈尔滨市松北区湖畔绿色家园公交站旁的绿地内建有一处长4米、宽2米的用于规范行人上车的铁质栏杆道, 站后方的绿地内堆放了油桶、破损公交车座椅等杂物, 占用绿地面积约8平方米。举报反映的“周边绿地被侵占, 环境脏乱差”情况属实。	已办结			
24	X2HL20212300006	1998年,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永和村三道岗屯西约550米处, 长2000米, 宽15米的防护林被全部砍伐, 目前, 林地已被开垦成耕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永和村三道岗屯屯有村民240户, 耕地面积3000亩, 林地面积757亩, 其中: 350亩有林权证, 林权属于集体。举报反映的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10批883号案件, 哈尔滨市转交原哈尔滨市林业局牵头、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区政府配合办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 举报反映的太平镇永和村三道岗屯西约550米处, 长2000米、宽15米的防护林为屯西侧三道岗屯屯至太平镇乡道两侧(坐标点0280275, 5061086), 2处原林带面积1.24公顷(1550米长×8米宽), 1996年前林地即已灭失。经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分局查询太平镇永和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档案, 该地块1993年一调为林地; 2012年二调为林			是		区农业农村已将案件线索移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已于2022年1月7日正式受案, 并开始侦办, 如查实有违法犯罪行为, 将依法处理。 下一步, 哈尔滨市贵成道里区政府协调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对此案进行进一步调查。同时责成太平镇建立健全镇级督查、村级巡查和网格员自查的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对农村耕地、林地资源保护, 杜绝发生破坏农村耕地、林地资源现象。	阶段性办结		
25	D2HL20212300020	哈尔滨市道里区斯大林公园与九站公园使用风吹雪时噪声扰民, 且扬尘较大。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哈尔滨市道里区斯大林公园与九站公园使用吹风机清雪区域为沿江塑胶跑道, 该跑道是2021年新建项目, 主要采用胶粒粘合物, 跑道表面凹凸不平。如清雪时使用机械	是			设备会对塑胶表面造成损坏, 而人工清雪又存在清理不净问题。因此, 为保障塑胶跑道完好无破损, 采用吹风机对塑胶跑道进行清理。举报反映的扬尘主要为吹风机吹起的飞雪。	已办结			
26	D2HL20212300027	举报人认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190052的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 公示中明确指出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说明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这与“基本属实”的调查结论自相矛盾。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887号第二电机厂, 此位置为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苏某秋, 经营范围: 经销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五金、建材; 承揽(承接、承试)电力设施; 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现场修理); 金属制品修理(现场修理)。经查询该企业出售产品的商标信息: 注册名称: 哈二电机, 注册号: 第15708589号, 注册人: 苏某秋,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爱民街89号东方红小区5栋10单元4层1门,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商标信息: 制造商名称为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街天恒大街887号。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尚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二)核实处理情况 受理编号D2HL202112190052案件举报内容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887号第二电机厂电机翻新喷漆、维修时, 异味扰民”, 该案件举报人认为: 该企业存在翻新喷漆、维修时有异味扰民问题。2021年12月21日, 经道外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该企业未进行翻新喷漆、维修, 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达标排放, 上述污染物有气味, 即便达标排放也会有异味, 因此, 异味扰民问题属实。为此, 认定受理编号D2HL202112190052案件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调查结论符合逻辑关系。案件编号D2HL202112300027的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HL202112190052的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 认为该企业只要达标排放就不存在异味。事实上, 达标排放是指该企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并不是指该企业不排放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对于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只要排放, 即便达标, 也会有异味。			是		针对异味扰民问题, 哈尔滨市贵成道外区加大对哈尔滨市迪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执法检查力度, 若发现其存在翻新、喷漆行为, 将进行依法查处, 杜绝异味扰民现象。	已办结		
27	D2HL20212300016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17号三元豆腐坊电磨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三元豆腐坊”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17-15号, 营业执照名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叁元豆腐坊,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230102MA1CGMPY46; 注册时间: 2021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 食品类别: 非发酵豆制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 三元豆腐坊位于临街居民楼一层, 店内有一台用于生产加工的电磨, 运行时产生噪声。经走访附近居民, 居民对其白天使用电磨加工正常经营表示理解, 但认为其有时凌晨使用电磨生产加工影响休息。	是			按照《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 执法人员责令该商户改正。该商户经营者当场书面承诺, 保证今后22时至次日6时, 不再使用电磨加工食品干扰他人生活, 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已购买并安装了降噪设备, 确保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 哈尔滨市贵成道里区组织道里生态环境局、道里区综合执法局、道里区市场监管局、道里公安分局加大对三元豆腐坊的巡查力度, 如发现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将依法处理。	已办结			
28	D2HL20212300014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210省道去往富民村方向靠近哈佳铁路路口路边有大量牲畜尸体, 且附近扬尘较大。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210省道, 为连通道外区永源镇与宾县糖坊镇的交通主干道, 沿途经过永源镇富民村、长兴村和巨源镇繁荣村、新坊村。2015年, 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建设(以下简称“新建铁路”)项目开工建设, 将原210省道道外区永源镇至宾县糖坊镇段, 以及由哈同公路通往富民村的村路, 由西向东分别截为两段。 新建铁路南侧部分210省道向西迁移路线, 新建部分道路和涵洞跨新建铁路, 与新建铁路北侧原210省道绕道连接, 并延伸修建部分道路与富民村原村路连通, 举报人反映的实际地点离富民村相距2公里。 新建铁路南侧原210省道和通往富民村的原村路, 形成2条废弃断头路。原210省道、原村路与新建铁路, 围合成三角区域。该三角区域, 属于永源镇永源村辖区范围, 应为举			是		下一步, 哈尔滨市贵成道外区加强城乡结合部巡查管控, 健全群众监督反馈机制, 对危害生态环境隐患问题, 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预防。加大部门联动执法力度, 从严查处偷养牲畜行为, 严防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新增。对村民们进行宣传, 如再遇到牲畜死亡情况应立即上报至镇畜牧部门, 进行管控。加强村屯内及周边道路环境卫生整治, 加大村级常态保洁清理投入, 防止扬尘现象发生。	已办结		
29	D2HL20212300015	1999年, 王*刚占用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华村原裕泉砖厂东侧5亩基本农田地建鱼塘。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裕华村幅员面积9.3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6522.4亩, 1676户, 户籍人口3931人。原籍8个自然屯, 已动迁4个自然屯, 目前, 尚有李地方屯, 苗家屯, 瓦房屯, 赵明玉屯4个自然屯未动迁。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裕华村原裕泉砖厂南侧, 赵明玉屯东侧, 是原呼兰县利民镇玉泉村70年代左右成立的砖厂取土场位置, 面积约2.36公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 举报反映的地块为是原呼兰县利民镇玉泉村上世纪70年代左右成立的砖厂取土场位置, 位于裕华村赵明玉屯东侧, 村路南侧, 该取土场和路北原玉泉村砖厂于1999年1月转让给富诚公司, 富诚公司于2001年6月被农业银行收购, 2009年农业银行在此养鱼, 之后农业银行将土地拍卖卖给王*清。2019年4月, 王*刚代王*清将取土场堆成鱼			是		池, 因与邻近居民存在纠纷, 一直未能开展养殖活动。 2021年12月31日, 经现场踏查, 地块现状为无水鱼塘, 深约2-3米, 塘内长有自然植被(荒草、零星树木)。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院实地勘测, 地块实际面积为1.9935公顷。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勘测规划院依据勘测成果, 复核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成果, 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2009年数据库, 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2018年数据库, 《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数据库, 全国第一次土地调查地类为独立工矿, 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2009年、2018年数据库地类为坑塘水面, 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非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原砖厂取土坑为鱼塘没有禁止性规定。经调阅中国渔政管理指系统, 2018年7月1日, 哈尔滨新区(松北区)托管利民开发区大街一镇全部经济社会事务, 托管前后呼兰区、松北区均未对王*刚将裕华村原砖厂取土坑整修为鱼塘进行审批, 也未发放过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目前鱼塘内未注水, 未开展渔业养殖。	已办结		